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且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冯嘉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66），持有本公司 98,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38%）的副总经理冯嘉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5%）。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冯嘉炜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冯嘉炜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冯嘉炜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嘉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2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03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冯嘉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冯嘉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未减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不一致的情形。

3、冯嘉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冯嘉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